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部未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辉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,076,182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,076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
2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议案 1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7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766%；反对 6,70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36%；弃权 27,5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7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766%；反对 6,70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36%；弃权 27,5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2）议案 2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7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766%；反对 6,70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36%；弃权 27,5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7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766%；反对

6,70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36%；弃权 27,5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3）议案 3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31%；反对 6,50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324%；弃权 21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31%；反对 6,50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324%；弃权 21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4）议案 4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31%；反对 6,50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324%；弃权 21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31%；反对 6,50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324%；弃权 21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5）议案 5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713%；反对 6,498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341%；弃权 21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90,8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713%; 反对 6,498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341%; 弃权 210,16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46%。

表决结果: 未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谌杰君、谭传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、蒋涛先生、陈小卫先生向股东大会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市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0 日